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調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菊蘭

被　　告　拓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芮瑄即許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匯款時，因操作錯誤，誤將款項匯至被告之帳戶內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乃一公司組織，該公司之登記地址位於基隆市，有被告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該址應為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書記官　王美韻